

附件 5-10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(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 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(单位名称)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捐献维护单元改造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捐献维护单元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6581.1305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17.513413 万元^注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5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